宁波市海上船艇休闲活动促进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海上船艇休闲活动发展，规范活动秩序，提升服务与安全保障水平，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海上船艇休闲活动的规划与建设、经营与管理、服务与保障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船艇，是指用于海上休闲旅游、休闲体育、休闲渔业等活动的船艇，包括游艇、帆船、摩托艇、休闲渔业船舶等。

第三条 海上船艇休闲活动促进工作应当遵循政府引导、科学发展、绿色低碳、安全有序的原则，统筹发展与安全，兼顾产业促进与生态保护，推动海上船艇休闲活动规范健康发展。

第四条 市、沿海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上船艇休闲活动促进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海上船艇休闲活动促进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海上船艇休闲活动促进相关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沿海区（县、市）文广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使用船艇从事海上休闲旅游活动的促进及其监督管理。

市、沿海区（县、市）体育主管部门负责使用船艇从事海上休闲体育活动的促进及其监督管理。

市、沿海区（县、市）渔业主管部门负责使用船艇从事海上休闲渔业活动的促进及其监督管理，牵头推进使用船艇从事海钓活动的促进及其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海洋经济、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海事、海警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海上船艇休闲活动促进及其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海上船艇休闲活动经营者依法成立或者加入海上船艇休闲活动相关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经营行为，促进公平竞争和诚信经营，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市文广旅游、体育、渔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分别编制市海上船艇休闲旅游、休闲体育、休闲渔业发展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沿海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依据市相关发展实施方案，制定本辖区具体工作方案。

海上船艇休闲活动发展相关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方案应当明确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基础设施、生态保护、安全管理等内容。

第八条 市、沿海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区域自然资源禀赋、交通条件、通航安全、渔业生产、海洋生态保护等因素，开展海上船艇容量综合评估，科学划定海上船艇休闲活动水域和夜间休闲活动区域，并实行动态调整。水域和区域内应当设置边界标识或者电子围栏，确定可活动的船艇类型和数量，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市、沿海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海上船艇休闲活动发展相关实施方案，组织对辖区码头资源进行排查登记、梳理闲置码头底数、制定盘活利用方案，统筹建设船艇码头、系泊锚地、陆上存储干仓、维修基地、污染物接收设施、供油供水点、气象和海洋监测设施等基础设施。

第十条 市、沿海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海上船艇休闲活动发展相关实施方案要求，统筹保障海上船艇休闲活动所需的土地、海域、海岛等资源。

市海洋经济部门应当定期公布符合休闲活动用海要求的岸线名录，按照规定权限做好海洋港口岸线使用的审核、审批工作。

第十一条 本市支持客运、货运、渔业等既有码头改造升级，完善船艇停靠、上下岸、补给功能，服务保障海上船艇休闲活动；码头改造应当符合海上船艇停靠、运营及避险的法定要求。

既有码头确需改造为休闲船艇码头的，市交通运输、海洋经济部门应当会同文广旅游、体育、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海事等部门分别制定对有关客运、货运、渔业码头的改造操作指引，明确复合型港区海上船艇休闲活动与客运、货运、渔业码头作业的空间隔离要求，并对改造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政务服务。

交通运输、海洋经济、生态环境、海事等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对码头改造后的日常运营、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实施协同监管。

第十二条 沿海区（县、市）人民政府对海上船艇休闲活动确有发展需要，但不具备新建码头条件或者现有码头无法满足需求且不能改造的区域，可以因地制宜，统筹利用渔港等现有岸线泊位资源，规划设置海上船艇休闲活动停泊设施、停泊点。

船艇停泊设施和停泊点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符合船艇靠离泊、人员上下等安全条件，配备安全设施设备。

沿海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停泊设施或者停泊点允许停泊的船艇类型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经营与管理

第十三条 从事海上船艇休闲活动的船艇所有人，应当依法办理船艇检验、登记手续，取得相应证书，并按照规定标识船名、船籍港、核载人数。

第十四条 经营海上船艇休闲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

（二）船艇类型与经营范围相适应；

（三）配备必要的导航定位、通讯、救生、消防等安全设备；

（四）船艇操作人员应当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许可或者办理备案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个人利用自有船艇开展经营性活动，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通过租赁、委托管理等模式，将光船交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运营，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安全责任。

第十五条 海上船艇休闲活动经营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要求并对海上船艇休闲活动的安全运营负主体责任，不得违法使用明火作业。

海上船艇休闲活动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从业人员和每航次出海乘员的信息。

使用船艇开展海上休闲活动的，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驾驶人员应当负责船艇航行以及休闲活动现场安全，及时制止各类违法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船上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相关船艇应当在划定的海上船艇休闲活动水域和夜间休闲活动区域内活动。

第十六条 个人开展非经营性海上船艇休闲活动的，应当提前了解航行水域状况、气象海况和管控要求，配备必要的导航定位、通讯、救生等安全设备，遵守通航规则与海域管控要求。

个人开展非经营性海上船艇休闲活动的，应当在划定的水域内进行，不得违反核定条件搭载乘员，不得变相开展经营性活动。

第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交通运输部门、船舶检验机构等，优化游艇检验、登记流程，推行多证通办、并联办理、快速办理等便利化措施。

游艇所有人办理游艇登记，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需要委托游艇俱乐部管理的，可以由游艇俱乐部持有效委托管理协议代为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

第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推行游艇出航信息线上报备、集中报备等便利化措施，对在已备案航行水域内航行的游艇，可以实行一次申报、有效期内多次有效的报备机制，并优化跨区域游艇航行服务保障，便利游艇跨区域通行，促进区域游艇海上休闲活动联动发展。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文广旅游等部门建立游艇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根据游艇使用用途、总长、核定乘员人数、航行水域、动力类型和安全风险等级等因素实施差异化服务和管理。

第十九条 本市对摩托艇、帆船等从事海上休闲体育经营活动的船艇实行信息采集管理。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明确纳入信息管理的船艇类型、报送材料、办理渠道等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船艇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向属地区（县、市）体育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体育主管部门完成信息采集后，统一赋予船艇识别号，船艇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应当将其标注于船体显著位置。

第二十条 沿海区（县、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托信息采集管理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对开展海上休闲活动的休闲体育船艇动态监管。

海上休闲体育活动参与者应当参加相应的安全与操作培训，全程穿戴救生衣具，遵守活动安全规程。

第二十一条 市、区（县、市）渔业主管部门应当优化休闲渔业船舶检验、登记等工作流程，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未经登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休闲渔业船舶，不得从事海上休闲渔业活动。

第二十二条 休闲渔业船舶应当在休闲渔业核准证书或者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载明水域内从事海上休闲渔业活动。

沿海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海域管控、安全保障实际，制定辖区内渔业辅助船舶开展海上休闲活动的管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相关船艇应当具备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证明材料。

内河农（林）自用船舶不得用于海上船艇休闲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具备夜间活动条件的船艇开展夜间休闲活动的，应当在划定的夜间休闲活动区域内进行。

从事夜间海上休闲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健全夜航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确保夜航安全设备完好有效；停泊设施应当具备夜间靠离泊条件，保障靠离泊安全。

夜间海上休闲活动的具体时段、船艇准入条件、安全管理、设施保障等标准和实施细则，由沿海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渔业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支持海钓活动规范有序发展，鼓励在象山港、三门湾等海域建设标准化海钓基地，培育矶钓、路亚、船钓等多元海钓业态。鼓励从事海钓活动的船艇纳入海钓经营组织，实行规范化、专业化管理。

使用船艇从事海钓活动的，应当执行禁钓鱼种、渔获物标准、渔获物限额、钓具规范等资源保护要求，不得在航道、锚地、通航密集水域停泊垂钓。

除满足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条件外，从事岸矶、岛礁矶钓的人员还应当穿戴必要的救生、防护装备。

【下转第8版】

关于征求《宁波市海上船艇休闲活动促进条例（草案）》意见建议的通告

为促进海上船艇休闲活动发展，规范活动秩序，提升服务与安全保障水平，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宁波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提请的《宁波市海上船艇休闲活动促进条例（草案）》。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拟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将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现将草案全文公布，市民和社会各界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于11月19日前告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编：315066

联系电话（传真）：89182140

电子邮箱：nbrdfgw@163.com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6年10月29日

落日为灯 稻海为场

千亩方田『长』出农文旅融合新欢喜

孙肖 陈红 刘唯/文 许天长/图

暮色漫过稻浪，晚风裹着稻香。上周六傍晚，北仑新碶街道千亩方田里，舞台灯光划破郊野薄暮，第二届“稻田里·新欢喜”稻香音乐会启幕。田埂上人头攒动，人群围向以整片稻海作天然背景的露天舞台，乐曲声裹着晚风，在田园久久回荡。线上多平台同步直播，超5万人次观看。

新碶街道集聚超30万常住人口，是北仑区人口最多的街道。60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既有港城都市的繁华肌理，也藏着这片难得的连片田野。城里人去哪亲近泥土，乡村风景又怎么变成实实在在的“甜头”？答案，就写在这片稻田里。



第二届“稻田里·新欢喜”稻香音乐会现场。



新碶街道慈善办事处发起设立的“喜”公益慈善基金宣告成立。



第二届“稻田里·新欢喜”稻香音乐会现场。

稻浪作席 一场景致与烟火共生的田园邀约

上周六傍晚，音乐会主场启幕。开演前，北仑区文化特派员、宁波职业技术大学教师赵乾恩登台推介“新欢喜”品牌在地融合图景；新碶街道与宁波职业技术大学签署校地合作协议，专属IP形象“喜宝”与市民见面。舞台之外，欢喜共富好市烟火升腾，农户自营摊位上，周边村庄的老人摆出自家栽种的橘子、稻米等时令农货，市集打通田间地头到城市消费的直接链路，把现场客流转化为村集体和农户看得见、摸得着的收益。

现场的人气，是最好的注脚。“去年就来过，今年更热闹。”在北仑工作生活近30年的叶青平随乐队节奏摇摆着身体。家住新碶街道的杨学琴举着手机不停记录：“从前总在屏幕上看音乐会，没想到这次能站在稻海之中，氛围感十足。”

现场的热闹，并非只此一晚。自10月17日起，近半个月的田园体验期里，稻香游学、少儿童趣演出、艺术写生、宠物运动会、稻田游园会接连开展。孩童穿梭于稻田滑梯与迷宫之间，亲子家庭体验采摘与手工劳作，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的学子支起画板，以稻浪为画布写生创作。

这份欢喜延续到了音乐会的第二天。11月1日，9对新人以稻穗为捧花、以稻田为礼堂，在却扇、结发、同牢、合卺的传统礼仪中完成集体婚礼。整场婚礼由新碶街道慈善办事处发起设立的“喜”公益慈善基金兜底，新人零花费，礼金化为善意。

四村拼田 从零散地块到1585亩田园会客厅

热闹并非一日长成。这片被金色稻浪覆盖的土地，几年前还是另一番模样。1585亩耕地分属永久、岭南、许胡、高塘四村，种植分散、区域协同薄弱，形不成规模，更出不了效益。新碶街道打破村界壁垒，将碎片化耕地“拼”成整片方田。咖啡馆、面包工坊、昆虫博物馆相继落地，乡野风光不再只是远远看一眼的风景，转而变成了能逛、能歇、能体验、能消费、能增收的“美丽经济”。

空间整合之后，是运营的持续深耕。以永久村为重点，辐射岭南、许胡、高塘三村，联动临港工业园区和大港工业社区，新欢喜都市田园由此成形。“新欢喜”品牌自去年扎根稻田，逐步培育起独属于这片田野的文化生态：春季油菜花海融合工业风墙绘，秋季稻香音乐会营造田园松弛感，端午稻田雅集融入非遗体验，“春赏花、秋收稻”的循环模式日渐清晰。

这套模式正在更大的盘子上落子。“以‘村节’为引擎，我们累计举办活动20场，吸引商户360家次，带动消费超180万元。”新碶街道党工委委员张佳誉说。新欢喜都市田园还构建起“1家共富直营店+12家共富工坊+40余个共富集市”的共富矩阵，累计吸引客流超20万人次，农产品销售额同比增长30%。如今，新欢喜都市田园正布局农产品深加工、休闲农业与文旅研学三大板块，构建农业筑基、工业赋能、文旅提质的多元产业格局。

工业留白 让年轻人在稻浪里读懂北仑的柔软

产业格局之上，是这座工业城区对“宜居”二字的追问。为什么要花这么多心思，在稻田里办一场音乐会？答案藏在现场一个个鲜活的人身上。本地村民、外来新市民、老人孩童、青年创业者、产业工人，不同年龄、不同职业的人跨越身份，汇聚到同一片田野。

“长久以来，宁波以港为名、因港而兴，北仑作为临港工业重镇，给人的印象往往是钢铁与码头的硬朗线条。”北仑区委常委、新碶街道党工委书记储杨洋说，“但一座真正有魅力的城市，既要有支撑发展的硬核实力，也要有安放人心的柔软质地。我们想在工业的热土上，留出一片让脚步慢下来、让年轻人愿意留下来的空间。千亩方田就是其中一个答案。”

这份柔软，恰恰生长在硬实力之上。新碶街道厂房林立、车流不息，今年1月至9月规上工业总产值完成1480.49亿元。正是在这片工业热土之上，千亩方田成为稀缺的绿色留白——北仑不只有生产线上的速度，还有稻浪里的温度。从一场音乐会到一场集体婚礼，从农户摊位到校地合作，这片稻田承载的已不只是一季收成，而是一个工业城区对“宜居”的朴素回答：让走进田野的人，不用门票、不必拘谨，在稻穗摇曳间寻得片刻松弛，在钢铁丛林旁望见一片能安放情绪的柔软。

歌声流转，晚风拂过层层稻浪。这片从工业肌理中“长”出来的田园，正以稻穗摇曳的姿态，岁岁生长，生生不息。



第二届“稻田里·新欢喜”稻香音乐会现场。